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7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9799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9799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979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度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」計畫乙份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講座主題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知能與報告撰寫。
- (二)主講者：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江坤樹主任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16日8：30-16：30。
- (四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(東門國小)。
- (五)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每校1-2人，各校防制霸凌業務承辦人優先，全程研習人員將納入本市調查人員資料庫。
- 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9日止，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線上系統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41NnY>，人數上限80人。



(七)研習課程資料下載網址(請登入教師用信箱)：

<https://reurl.cc/K0Xgbn> 課程資料僅供上課使用，請勿外流。

三、為提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適法性與有效性，請務必派員參與，完成研習護照報名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。

四、參與研習之教師請攜帶筆記型電腦與會(請先充滿電)以利實作，研習課程資料請先至雲端硬碟下載以利課程進行。

五、本研習工作人員與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，另因車位有限，如有汽機車停放需求，請自覓校外停車場(格)，敬請見諒。

六、研習相關事宜請洽：培英國中生教組許柔安組長(03-5721301轉206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